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特别提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瑞股份”)股票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首先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被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有关称谓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 数与个别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评价。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提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发行及招股说明书(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叶作文承诺

叶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配偶,通过东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袁伟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儿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黄奕东、黄奕强、胡启彪、陈凤琴、袁晓娟、胡叶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亲属,承诺如下:

1.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潘发荣、潘发强、张惠文、李武武承诺

潘发荣、潘发强、张惠文、李武武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武武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事项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八)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事项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九)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事项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券交易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1.启动条件及程序

1.触发条件: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现状、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董事会,28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时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实施。

3.停止条件:公司在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承诺。

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二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下述程序对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实施股价稳定:

1.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回购股份: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0%;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决议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得再次公告回购股份预案。

在公司符合前述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状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回购方式,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人员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前提下,且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回购股份: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0%;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前提下,且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回购股份: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0%;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该应锁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在本人任职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少于6个月。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事项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事项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非限售型”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利润分配的实施,有效维护和回报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动用自身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将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促使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干预或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促使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干预或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1.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传人畜畜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案。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营口市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周边养殖场爆发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猪肉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养殖渠道可能因生物安全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传染性胃肠炎等动物疫病均能对生猪养殖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影响生猪生产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疫病,生猪可能遭受疫情的死亡、直接导致生产产能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药物、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猪肉消费,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引发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历了多次完整的周期波动。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给方由于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生猪存栏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减少,供给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的增加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过剩,供给供大于求,导致生猪价格下降。

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兽药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消费者受到损害,引起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存在缺陷,可能导致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损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质和信心的评价,进而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猪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如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中国全面步入“中国人自己的食品时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监管的力度正在完善,加大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益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加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兽药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消费者受到损害,引起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存在缺陷,可能导致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损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质和信心的评价,进而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61,288.64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如果,如果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持续风险,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地面积较大,目前,公司养殖用地以及生产加工项目均系向养殖户承租的,主要系用于对土地上的租赁,承包,该等取得方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土地权属瑕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用地,进而被依法清理了相关的土地租赁关系,但随地区经济发展和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被征用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上述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土地流转违约的情况,但若土地被征用或违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运输及批发市场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猪肉的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货收入占公司及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销往香港地区的销货收入	90,821.51	66,406	57,927.20
销货收入	66.40%	66.40%	66.40%

注:单位:万元

注:2018年销货收入在香港销货收入与销货收入的收入,2019年和2020年销货收入在内地销货收入与销货收入的收入。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近期的防控形势有所好转,但由于该疫情在我国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上市批准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编制而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67.0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发行后总股本为31,670.00万股,发行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费用总额为19,677.43万元(发行费用均为增值税税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888.00
2	律师费用	1,046.00
3	审计费用	1,300.00
4		